

入口及出口押匯服務交易收費

入口押匯

(1) 開出不可撤銷信用證

- 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信用證有效期計算，開證手續費每6個月收1/4%，不足6個月亦作6個月計算，最低收費港幣400元。
- 開證金額超過5萬美元者，超出金額部份按1/8%計算。
- 遠期跟單信用證承兌手續費，按匯票期限每1個月收1/16%，不足1個月亦作1個月計算，最低收費港幣300元。
- 開證手續費須於開證時付足。

(2) 開出背對背信用證

開證手續費與開出不可撤銷信用證相同，但最低收費港幣600元。

(3) 開出備用信用證

- 首港幣1百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備用信用證有效期每月收1/8%，不足1個月亦作1個月計算，最低收費港幣400元。
- 超過港幣1百萬元者，超出金額部份另議。

(4) 開出循環跟單信用證

- 手續費與以上第1項相同。
- 議付金額在信用證面額以內者不必收費，超過信用證面額每次議付均按1/8%計收，最低收費港幣400元。

(5) 修改信用證手續費

有關增額及展期之修改，按開出不可撤銷信用證手續費標準計算。其他修改，手續費概收港幣350元。背對背信用證的修改最低收費港幣450元。

(6) 入口托收單手續費

- 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1/8%計收(最低收費港幣300元)。
- 超過5萬美元者，超出金額部份另議。

(7) 擔保提貨手續費

每一筆擔保收費港幣300元，如本行在3個月之內仍未收到有關文件者，貨單金額之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1/4%計收額外手續費(最低收費港幣400元)，超過5萬美元者，超出金額部份另議。

(8) 支付信用證項下港幣匯票

- 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1/4%計收，最低收費港幣300元。
- 超過5萬美元者，超出金額部份另議。

(9) 無兌換手續費

- 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1/4%計收，最低收費港幣300元。
- 超出金額部份另議。

(10) 信用證金額超支

超支部份按1/4%計收，最低收費港幣400元。

(11) 差異費

每宗收費港幣400元或美元50元或其他等值貨幣。

(12) 發票融資

- 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1/4%計收，最低收費港幣400元。
- 超過5萬美元者，按1/8%計收。

(13) 非經本行押匯後勤中心辦理交易結算之入口托收單承兌單據手續費

- 每宗收費港幣1,000元。

出口押匯

(1) 議付出口單據之手續費

- i) 外幣單據：
單據金額少於1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每單收小額出口單手續費最低收費港幣150元。
超過1萬美元者，免收上述手續費。
- ii) 港幣單據：
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1/4%計收，最低收費港幣300元。
超過5萬美元者，超出金額部份另議。

(2) 承兌或承擔延期付款其他銀行開出之信用證

按承兌匯票期限或延期付款有效期內每月收1/16%，不足1個月亦作1個月計算，最低收費港幣300元。

(3) 送交其他本地銀行議付之出口單據手續費

- “無追索權者”
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1/8%計收(最低收費港幣300元)。
超過5萬美元者，超出金額部份另議。
- “有追索權者”
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1/4%計收(最低收費港幣300元)。
超過5萬美元者，超出金額部份另議。

(4) 信用證通知/修改

每宗收費港幣250元。

(5) 信用證轉讓手續費

- i) 按信用證原條款一次過轉讓者，收費港幣400元，受讓之受益人在香港以外地區者，收費港幣450元。
- ii) 部份轉讓或轉讓時包括更改原證條款者：
 - 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1/4%計收。
 - 超過5萬美元者，超出金額部份另議。
 - 受讓之受益人在本港者，最低收費港幣600元，在海外者最低收費港幣650元。
- iii) 每宗修改收費港幣300元。有關增額之修改，按信用證轉讓手續費標準計收。

(6) 保兌其他銀行開出的信用證保兌手續費

按信用證有效期，每1個月收1/16%，不足1個月亦作1個月計(最低收費港幣300元)，如信用證規定之延期索匯時間超過信用證有效期，其超過之期間另每月收1/16%(最低收費港幣300元)。

(7) 出口托收單

- 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1/8%計收(最低收費港幣300元)。
- 超過5萬美元者，超出金額部份另議。

(8) 無兌換手續費

- 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1/4%計收(最低收費港幣300元)。
- 超過5萬美元者，超出金額部份另議。

(9) 索匯

每次收費港幣400元。

(10) 不即時議付之外幣單據手續費

- 首5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，按1/8%計收(最低收費港幣300元)。
- 超過5萬美元者，超出金額部份另議。

(11) 信用證審單手續費

每單概收港幣250元。

(12) 由買賣雙方直接結算之出口單據手續費

每宗收費港幣200元。

(13) 退還已墊支之出口單據手續費

每宗收費港幣200元。

(14) 打包放款手續費

- 每宗申請 / 展期收費港幣200元。
- 以非有關出口單據償還打包放款，每次收費港幣200元。

* 上述費用只供參考，本行可隨時調整，屆時將另行通知。 *